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暴风集团”）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如适用）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适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5.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应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授予。

鉴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因此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应当在 2017 年 3 月 18 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在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共计 40.38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共计 40.38 万份。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刘劲容

刘成伟

日期： 年 月 日